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2889862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9~48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8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50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50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0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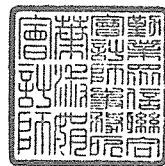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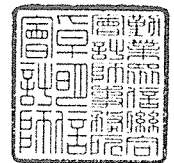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 明 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069,900	37	\$ 2,315,336	6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七)	1,997,210	35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303,841	23	1,141,767	30
130X	存貨 (附註九)	16,354	-	19,843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十四及二八)	2,262	-	2,178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8,179	-	7,35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一、十四及二八)	-	-	36,2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97,746</u>	<u>95</u>	<u>3,522,741</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十一、十四及二八)	185,573	3	197,39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994	-	3,1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26,094	-	9,83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十四及二八)	87,282	2	87,18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1,943</u>	<u>5</u>	<u>297,542</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99,689</u>	<u>100</u>	<u>\$ 3,820,2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61,104	1	\$ 107,888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50,629	6	345,182	9
2213	應付設備款	21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十八)	160,591	3	116,85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4,872	1	46,0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7,414</u>	<u>11</u>	<u>615,93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7,371	-	-	-
2XXX	負債總計	<u>634,785</u>	<u>11</u>	<u>615,938</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83,794	16	722,449	19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45	1,547,754	40
3300	保留盈餘	1,331,392	23	798,861	21
3400	其他權益	308,904	5	135,281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064,904</u>	<u>89</u>	<u>3,204,345</u>	<u>84</u>
3XXX	權益總計	<u>5,064,904</u>	<u>89</u>	<u>3,204,345</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99,689</u>	<u>100</u>	<u>\$ 3,820,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九)	\$ 3,094,505	100	\$ 2,673,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u>1,935,442</u>	<u>63</u>	<u>1,701,15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159,063</u>	<u>37</u>	<u>972,507</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901	1	20,885	1
6200	管理費用	83,741	3	82,4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15</u>	<u>-</u>	<u>15,47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157</u>	<u>4</u>	<u>118,79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028,906</u>	<u>33</u>	<u>853,708</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0,148	-	6,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653	3	( 12,747)	( 1)
7050	財務成本	<u>( 5,127)</u>	<u>-</u>	<u>( 7,5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674</u>	<u>3</u>	<u>( 13,773)</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1,108,580	36	839,93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74,324</u>	<u>6</u>	<u>138,55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934,256	30	701,379	2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3,623</u>	<u>6</u>	<u>117,77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7,879</u>	<u>36</u>	<u>\$ 819,151</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34,256</u>	<u>30</u>	<u>\$ 701,379</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107,879</u>	<u>36</u>	<u>\$ 819,151</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0</u>		<u>\$ 9.1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7</u>		<u>\$ 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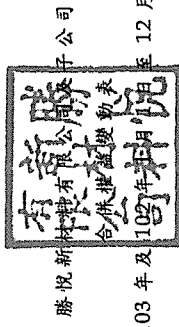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圖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勝悅新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供資產總額表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三)	權益總計
		本資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總計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 600,000	\$ 97,482	\$ 17,509	\$ 1,791,452	\$ 19,139	\$ 1,810,591	
D1	102 年度淨利	-	701,379	-	701,379	-	701,3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7,772	117,772	-	117,772	
E1	現金增資	122,449	-	-	603,138	-	603,138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	( 17,308)	-	( 17,308)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7,912	( 19,139)	( 11,22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2,449	798,861	135,281	3,204,345	-	3,204,345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70,13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380)	-	( 321,380)	-	( 321,38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345	( 80,345)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934,256	-	934,256	-	934,25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73,623	173,623	-	173,623	
E1	現金增資	81,000	-	-	1,101,600	-	1,101,6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	( 27,540)	-	( 27,54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3,794	\$ 70,138	\$ 308,904	\$ 5,064,904	\$ -	\$ 5,064,904	



會計主管：陳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董事長：莊國清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08,580	\$ 839,9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60	38,967
A20200	攤銷費用	2,186	2,523
A20900	財務成本	5,127	7,50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148)	( 6,4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8)	( 49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7,82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14,308)	( 239,127)
A31200	存 貨	4,106	9,012
A31230	預付款項	( 523)	1,843
A32150	應付帳款	( 7,523)	267,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41	34,5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3,847	956,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48	6,4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27)	( 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0,098)	( 130,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8,770</u>	<u>824,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29,74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5,5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36)	( 41,1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2	1,9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349)	-
B04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5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72,615)</u>	<u>( 36,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9,200)	(\$ 10,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5,040)	-
C04600	現金增資	1,101,600	603,138
C09900	支付增資發行成本	( 27,540)	( 17,3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9,820</u>	<u>575,229</u>
DDDD	匯率變動數	<u>68,589</u>	<u>108,461</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245,436)	1,471,2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15,336</u>	<u>844,0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69,900</u>	<u>\$ 2,315,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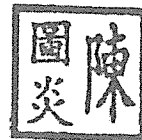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上市，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並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Victory New Materials Mergerco Inc (Mergerco 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8888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8888 Acquisition 公司)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95 年 6 月改設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於 77 年 10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係於 86 年 1 月設立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勝悅公司)於 103 年 7 月設立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99 年 10 月 19 日，8888 Acquisition 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香港成昌公司全部股權，組織架構重組後，香港成昌公司原股東持有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98.85% 股權，並認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98.94%。

101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之方式，由 8888 Acquisition 公司持股 98.94% 之股東將其對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Mergerco 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相同數量股份。

101年12月31日，Mergerco公司與8888 Acquisition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Mergerco公司以每股1.07美元買回8888 Acquisition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權1.06%，並以8888 Acquisition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8888 Acquisition公司並更名為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Super Light公司)。此合併案於102年1月18日生效。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原持有本公司63.53%股權，惟於102年5月27日降低持股至43.53%股權，已非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 (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 (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中國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以 207,072 仟元 (42,520 仟人民幣) 投資設立中國勝悅公司，取得 100% 股權。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



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 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3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1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69,770</u>	<u>2,315,218</u>
	<u>\$ 2,069,900</u>	<u>\$ 2,315,336</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97,210</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05%~3.50%。

八、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03,841	\$ 1,141,76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303,841</u>	<u>\$ 1,141,76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合併公司仍定期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75</u>	<u>\$ 8</u>

以上係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368	\$ 13,245
在 製 品	2,745	4,735
製 成 品	<u>3,241</u>	<u>1,863</u>
	<u>\$ 16,354</u>	<u>\$ 19,84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35,442 仟元及 1,701,150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	預付租賃款	合 計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u>			
成 本	\$ 42,440	\$ 15,202	\$ 57,6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6,233</u> )	( <u>5,148</u> )	( <u>21,381</u>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207</u>	<u>\$ 10,054</u>	<u>\$ 36,261</u>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廠房，當地政府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進行徵收拆遷，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收足拆遷補償款 85,565 仟元（人民幣 17,199 仟元），處分利益 47,823 仟元（人民幣 9,613 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59	\$ 163,671	\$ 45,036	\$ 8,244	\$ 5,760	\$ 4,628	\$ 261,398
增 添	-	20,842	-	4,419	-	8,095	33,356
處分或除列	-	( 2,615 )	( 13,352 )	-	( 18 )	-	( 15,985 )
淨兌換差額	<u>1,783</u>	<u>8,893</u>	<u>2,122</u>	<u>510</u>	<u>302</u>	<u>384</u>	<u>13,9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42</u>	<u>\$ 190,791</u>	<u>\$ 33,806</u>	<u>\$ 13,173</u>	<u>\$ 6,044</u>	<u>\$ 13,107</u>	<u>\$ 292,7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96	\$ 29,108	\$ 24,273	\$ 1,952	\$ 1,377	\$ 2,887	\$ 68,793
處分或除列	-	( 1,151 )	( 13,352 )	-	( 16 )	-	( 14,519 )
折舊費用	1,584	16,494	14,502	1,252	746	2,512	37,090
淨兌換差額	<u>510</u>	<u>1,795</u>	<u>1,291</u>	<u>124</u>	<u>85</u>	<u>196</u>	<u>4,0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90</u>	<u>\$ 46,246</u>	<u>\$ 26,714</u>	<u>\$ 3,328</u>	<u>\$ 2,192</u>	<u>\$ 5,595</u>	<u>\$ 95,36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552</u>	<u>\$ 144,545</u>	<u>\$ 7,092</u>	<u>\$ 9,845</u>	<u>\$ 3,852</u>	<u>\$ 7,512</u>	<u>\$ 197,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842	\$ 190,791	\$ 33,806	\$ 13,173	\$ 6,044	\$ 13,107	\$ 292,763
增 添	-	4,619	-	8,215	-	812	13,646
處分或除列	-	( 49)	( 29,427)	-	( 79)	( 4,885)	( 34,440)
淨兌換差額	1,374	7,474	268	791	230	360	10,4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16</u>	<u>\$ 202,835</u>	<u>\$ 4,647</u>	<u>\$ 22,179</u>	<u>\$ 6,195</u>	<u>\$ 9,394</u>	<u>\$ 282,4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290	\$ 46,246	\$ 26,714	\$ 3,328	\$ 2,192	\$ 5,595	\$ 95,365
處分或除列	-	( 33)	( 29,427)	-	( 71)	( 4,885)	( 34,416)
折舊費用	1,618	17,432	6,834	2,171	759	3,546	32,360
淨兌換差額	490	2,382	234	203	108	167	3,58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8</u>	<u>\$ 66,027</u>	<u>\$ 4,355</u>	<u>\$ 5,702</u>	<u>\$ 2,988</u>	<u>\$ 4,423</u>	<u>\$ 96,89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18</u>	<u>\$ 136,808</u>	<u>\$ 292</u>	<u>\$ 16,477</u>	<u>\$ 3,207</u>	<u>\$ 4,971</u>	<u>\$ 185,5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廠房，因當地政府預計進行徵收拆遷，故晉江成昌公司於101年12月31日依廠房帳面價值及廠房屋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於102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廠房之生產線已全部搬遷至晉江成昌公司其他廠房，故不致對晉江成昌公司生產營運產生影響。

	房屋及建築	預付租賃款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328	\$ 14,446	\$ 54,774
淨兌換差額	2,112	756	2,868
重分類	( 42,440)	( 15,202)	( 57,6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預付租賃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611	\$ 3,626	\$ 17,237
折舊費用	1,877	-	1,877
攤銷費用	-	1,309	1,309
淨兌換差額	745	213	958
重分類	( <u>16,233</u> )	( <u>5,148</u> )	( <u>21,381</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2,262	\$ 2,178
非 流 動	<u>87,282</u>	<u>87,181</u>
	<u>\$ 89,544</u>	<u>\$ 89,359</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8,179	\$ 7,356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26,094</u>	<u>9,833</u>
	<u>\$ 34,273</u>	<u>\$ 17,189</u>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擬於晉江市磁灶鎮建造生產基地擴充產能，於101年1月10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惟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未能於意向書有效期（6個月）內徵收全部土地。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另於102年4月1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續簽證明



書」，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將加緊徵收土地，配合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建造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之需要。因徵地需支付申請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103年10月支付晉江市財政局徵地款項合計15,885仟元（人民幣3,12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 十四、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抵押借款	\$ 61,104	\$ 85,820
銀行信用借款	<u>-</u>	<u>22,068</u>
	<u>\$ 61,104</u>	<u>\$107,888</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抵押借款	6.06%-6.30%	6.06%-7.32%
銀行信用借款	-	7.32%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房屋及建築以及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擔保，另短期銀行信用借款由非關係人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及關係人莊國清及丁泉英擔任連帶保證人。

#### 十五、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350,629</u>	<u>\$345,182</u>

####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089	\$ 45,360
應付營業稅	30,499	25,006
應付保險費	14,203	14,802
應付股利	16,340	-
其他	<u>29,460</u>	<u>31,688</u>
	<u>\$160,591</u>	<u>\$116,856</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340 仟元及 9,955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379</u>	<u>72,245</u>
已發行股本	<u>\$ 883,794</u>	<u>\$ 722,4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102年1月1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1,076,461
現金增資	12,245	122,449	480,689
股份發行成本	-	-	(17,30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72,245</u>	<u>\$ 722,449</u>	<u>\$ 1,539,842</u>
103年1月1日餘額	72,245	\$ 722,449	\$ 1,539,842
股票股利	8,034	80,345	-
現金增資	8,100	81,000	1,020,600
股份發行成本	-	-	(27,5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8,379</u>	<u>\$ 883,794</u>	<u>\$ 2,532,902</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136 元溢價發行，供作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使用。本次發行新股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經全體股東決議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該案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0 日，已於當日收足股款 1,101,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2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募集股款 20,000 仟美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2,449 仟元。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收足股款。

上述現金增資係洽特定人認購，並於 102 年 3 月 6 日簽訂認購協議，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應定期於約定時間內提供財務或其他資訊予認購人，或認購人有權檢視該資訊。
2. 本公司再次發行新股時，認購人有權優先認購依原持股分配外其他新股。
3. 本公司清算時，認購人有權優先收回原始投資成本，後再依持股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惟上述約定內容已於 102 年 3 月 31 日簽訂終止協議，故本次現金增資股本帳列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1,2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20 仟股，發行價格為 0 元（即無償）。

員工既得條件係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會核訂。按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之權：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個月：3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6 個月：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9 個月：20%。
4. 獲配後任職屆滿 12 個月：2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除上述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截至 104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32,902	\$ 1,539,842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u>7,912</u>	<u>7,912</u>
	<u>\$ 2,540,814</u>	<u>\$ 1,547,754</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異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461	\$ -
現金增資	480,689	-
股份發行成本	( 17,308)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異	<u>-</u>	<u>7,9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9,842</u>	<u>\$ 7,91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9,842	\$ 7,912
現金增資	1,020,600	-
股份發行成本	( 27,54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2,902</u>	<u>\$ 7,91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及
7.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817 仟元及 12,62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27 仟元及 5,0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 2% 及 0.8%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

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0,138	
現金股利	321,380	\$ 4.0
股票股利	80,345	1.0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12,848	\$ -
董監事酬勞	5,139	-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其原幣數並無不同，差異係匯率換算所產生，並於發放時調整入帳。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135,281	\$ 17,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73,623</u>	<u>117,772</u>
年底餘額	<u>\$308,904</u>	<u>\$135,28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19,139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u>19,139</u> )
年底餘額	<u>\$ -</u>

十九、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3,094,505</u>	<u>\$ 2,673,65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u>\$ 10,148</u>	<u>\$ 6,4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47,82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28	494
外幣兌換淨益（損）	25,581	( 14,570 )
其他	<u>921</u>	<u>1,329</u>
	<u>\$ 74,653</u>	<u>( \$ 12,747 )</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127</u>	<u>\$ 7,506</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60	\$ 37,090
預付租賃款	2,186	1,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房 屋及建築	-	1,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 付租賃款	-	1,309
	<u>\$ 34,546</u>	<u>\$ 41,4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78	\$ 32,642
營業費用	5,382	6,325
	<u>\$ 32,360</u>	<u>\$ 38,9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0	\$ 1,599
營業費用	586	924
	<u>\$ 2,186</u>	<u>\$ 2,523</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8,317	\$234,46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340	9,955
其他員工福利	11,274	10,34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9,931</u>	<u>\$254,7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0,391	\$197,497
營業費用	69,540	57,268
	<u>\$289,931</u>	<u>\$254,765</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5,675	\$139,0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79	91
	166,954	139,15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370	( 5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4,324</u>	<u>\$138,5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1,108,580</u>	<u>\$ 839,935</u>
稅前淨利按合併個體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7,264	\$ 133,5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81	4,9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79</u>	<u>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324</u>	<u>\$ 138,556</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晉江成昌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適用所得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872</u>	<u>\$ 46,01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0	(\$ 359)	\$ 108	\$ 2,879
虧損扣抵	-	111	4	115
	<u>\$ 3,130</u>	<u>(\$ 248)</u>	<u>\$ 112</u>	<u>\$ 2,9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處分利益	\$ -	\$ 7,122	\$ 249	\$ 7,371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8	\$ 596	\$ 136	\$ 3,130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0	108

(五)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0</u>	<u>\$ 9.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7</u>	<u>\$ 9.1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8</u>	<u>\$ 9.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04</u>	<u>\$ 9.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934,256	\$701,3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934,256</u>	<u>\$701,3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135	76,5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39</u>	<u>2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374</u>	<u>76,8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2年1月18日取得子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1.06%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8.94%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Super Light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1,22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9,139</u>
權益交易差額	<u>\$ 7,91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912</u>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6,000	\$ 6,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00	7,500
超過5年	-	-
	<u>\$ 7,500</u>	<u>\$ 13,500</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依據評估結果，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397,045	\$ 3,466,9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2,542	569,9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及金融機構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故目前應尚無需針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年來並無重大改變。

####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1,997,21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069,770	2,315,218
<u>金融負債</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61,104	107,88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下降 19,972 仟元及 0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0,698 仟元及 23,152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上升 611 仟元及 1,07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品牌製造商，合併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合併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之交易對方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可能被迫履行財務保證合約的最大金額，依照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應很有可能無需支付該等合約款項。然而，此一估計將受交易對方要求履行該保證之機率變動影響，而此機率係參考交易對方所持有之受保證金融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之可能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運用各項負債維持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所需並避免現金流量大幅波動產生之影響。合併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授權架構，以因應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3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67,187	\$ -
固定利率工具	<u>61,104</u>	<u>-</u>
	<u>\$428,291</u>	<u>\$ -</u>

102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45,182	\$ -
固定利率工具	<u>107,888</u>	<u>-</u>
	<u>\$453,07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9,435</u>	<u>\$ 24,9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18	\$ 24,552
預付租賃款	89,544	89,35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36,261</u>
	<u>\$113,362</u>	<u>\$150,172</u>



##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78	6.2156	(美元：人民幣)	\$	448,724		
港 幣		30	0.8013	(港幣：人民幣)		1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16,340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16,34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17	6.0790	(美元：人民幣)	\$	170,432		
港 幣		2,048	0.7837	(港幣：人民幣)		7,87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8	6.0907	(美元：人民幣)		2,626		
港 幣		2,015	0.7851	(港幣：人民幣)		7,757		
新 台 幣		56	0.2065	(新台幣：人民幣)		56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及中國勝悅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及中國勝悅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公司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營業資金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資金對象 總額 (註二)	資 金 限 額 (註二)	與 額 備 註
																品	保			
0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5,520	\$ 305,520	\$ 305,520	-	(2)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 506,490	\$ 2,025,962	
1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5,520	305,520	305,520	2%	(2)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415,618	1,662,47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公司名稱(註一)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係	年初買		入賣		出	調整項目(註二)	處	
						數	金額	數	金額			損益	數
本公司	中國勝悅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係	-	\$ -	-	\$ 207,072	-	\$ 9,095	-	\$ 216,167

註一：本公司於103年7月以207,072千元(42,520仟人民幣)投資設立中國勝悅公司。

註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333)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9,428仟元。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註一)	年股	底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數	比率(%)				
本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2,260,716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 2,177,248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股	100	100.00	\$ 4,156,184	\$ 948,157	\$ 948,157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1,218,526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1,173,537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	100.00	4,156,184	941,589	941,589	

註一：係按各年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末認列損益 (註二)	本期末帳面金額 (註二)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 554,578 (港幣 135,926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有 100% 股權	\$ -	\$ -	\$ -	\$ -	100.00%	941,367	941,367	\$ 4,150,531	\$ -	
中國勝悅公司 (註三)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216,512 (人民幣 42,5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	-	-	-	-	100.00%	333	333	216,167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本期末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本期末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本期末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以 207,072 仟元 (42,520 仟人民幣) 投資設立中國勝悅公司。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